



卫生部“十一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教材
供精神医学及其他相关专业用

司法精神病学

主 编 李建明
副主编 李功迎 谢 斌



人民卫生出版社

卫生部“十一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教材——

供精神医学及其他相关专业用

司法精神病学

主 编 李建明

副主编 李功迎 谢 斌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国强 (南京医科大学)	宋建成 (北京回龙观医院)
毛富强 (天津医科大学)	张延承 (齐齐哈尔医学院)
刘双臣 (北京回龙观医院)	姚绍敏 (河北医科大学)
李 凌 (华北煤炭医学院)	高成阁 (西安交通大学)
李玉凤 (新乡医学院)	曹中昌 (济宁医学院)
李功迎 (济宁医学院)	韩秋利 (河北省荣军医院)
李幼辉 (郑州大学)	谢 斌 (上海交通大学)
李建明 (华北煤炭医学院)	蔡 巍 (浙江大学)
邱昌建 (四川大学)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精神病学/李建明主编.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9.6

ISBN 978-7-117-11883-5

I. 司… II. 李… III. 司法精神病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0463 号

门户网: www.pmph.com	出版物查询、网上书店
卫人网: www.hrhexam.com	执业护士、执业医师、 卫生资格考试培训

本书本印次封底贴有防伪标。请注意识别。

司法精神病学

主 编: 李建明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010-67616688)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 3 区 3 号楼

邮 编: 100078

E - mail: 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67605754 010-65264830

印 刷: 三河市潮河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75

字 数: 397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11883-5/R·11884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87613394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部联系退换)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国家对精神卫生工作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精神医学人力资源匮乏已经成为精神卫生事业发展的瓶颈,具体表现在:①精神科医师的数量严重不足;②精神科医师总体质量不高。办好本科精神医学专业是解决上述问题的基本途径。

我国自1978年起开设专科层次的精神医学专业,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招收该专业本科层次的学生,迄今已有30余年的办学历史,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有近20所高等医学院校开办本科层次的精神医学专业或专业方向,但是至今尚无全国统编的专业教材,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专业的办学质量。为解决这一问题,2007年卫生部教材办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将该专业教材列入出版计划,并迅速组织实施。

该套教材共计11本,作者均为各学科来自教学一线的优秀教师和精神医学专家。在编写过程中,作者以现代医学模式的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三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五性(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启发性、适用性)的原则,并力求内容和形式的完美统一。

本套教材供5年制本科精神医学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使用,也可作为广大住院医师在职提高的参考用书。

全国高等学校精神医学专业教材目录

1. 精神病学基础	主编 江开达	副主编 郑毅 李恒芬
2. 临床精神病学	主编 张聪沛	副主编 李占江 翟金国 张晋碚
3. 精神药理学	主编 刘吉成	副主编 王克勤 王传跃 吕路线
4. 心理学导论	主编 崔光成	副主编 许华山 周郁秋
5. 儿童少年精神病学	主编 郭兰婷	副主编 邱晓兰 陈炜
6. 老年精神病学	主编 刘铁桥	副主编 张本 蒙华庆
7. 司法精神病学	主编 李建明	副主编 李功迎 谢斌
8. 社区精神病学	主编 曹连元	副主编 杨甫德 苏中华
9. 行为医学	主编 李凌江	副主编 孙红 肖泽萍
10. 临床心理学	主编 王伟	副主编 李荐中 朱金富 杨小丽
11. 精神医学专业实践指导	主编 杨洪峰	副主编 杨世昌 王文林

全国精神医学专业教材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吉成（齐齐哈尔医学院）

副主任委员 李凌江（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

委员

崔光成（齐齐哈尔医学院）

江开达（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王克勤（济宁医学院）

吕路线（新乡医学院）

李建明（华北煤炭医学院）

王伟（浙江大学医学院）

马辛（首都医科大学）

于欣（北京大学医学院）

许华山（蚌埠医学院）

周郁秋（哈尔滨医科大学大庆校区）

前 言

司法精神病学是临床精神病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也是临床精神病学和法学相结合的边缘学科。它研究的对象涉及刑事、民事和刑事诉讼及民事诉讼有关的精神疾病问题。最主要的工作或任务是司法精神病学鉴定,这种鉴定又称为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是指鉴定人(接受鉴定任务的精神科专业医师)运用他或他们的专业知识或技术,就案件中所涉及的精神病学知识的事项进行检验和判断的科学技术工作。依据法律程序接受请求或委派而承担鉴定,鉴定所要解决的问题,即鉴定的主要对象是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

为了满足精神医学本科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学习的需要,卫生部教材办和人民卫生出版社2008年先后在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地多次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该专业教材的编写进行研讨,并提出具体要求。分别在河南省新乡和北京召开了本教材的编委会和定稿会,为此教材按时保质出版奠定了良好基础。

本教材根据需要概述了司法精神病学涉及的基本内容,如司法精神病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精神疾病患者的权力和法律问题、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各种精神疾病的临床表现、诊断与鉴别诊断及典型案例介绍,增加了趣味性和可读性;另外,还介绍了精神疾病患者的危险性预测和医疗监护。除适用于精神医学本科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学生学习外,还可以作为司法鉴定专业人员的参考书。

通过对本书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司法精神病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及基本技能,为今后把司法精神病学的理论和方法应用于社会实践打下良好基础。

司法精神病学教材能顺利出版,得到了卫生部教材办、人民卫生出版社及北京回龙观医院、河南省精神病院给予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可能存在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利再版时更正。

李建明

2009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司法精神病学概述	1
一、概念	1
二、研究对象和内容	1
三、与其他相关学科的关系	3
第二节 司法精神病学的建立与发展	5
第三节 精神疾病概述	6
一、精神病学的概念	6
二、精神疾病的概念	6
三、精神疾病的病因	7
四、精神疾病的分类	8
第二章 精神疾病患者的权益和法律问题	15
第一节 保障精神疾病患者的权益	15
一、人身自由权	15
二、治疗权	17
三、劳动就业和受教育的权力	19
四、隐私权	20
五、年老或丧失劳动能力的精神疾病患者的权力	22
六、精神疾病患者的监护	22
第二节 精神疾病患者的法律能力	23
一、刑事责任能力	23
二、民事行为能力	25
三、受审能力	27
四、服刑能力	28
五、性自我防卫能力	28
六、作证能力	29
第三章 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	31
第一节 概述	31
一、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概念	31



二、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依据及意义	31
三、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对象、内容、任务	32
四、鉴定方式	33
五、鉴定机构	33
六、鉴定人	34
第二节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程序	36
一、鉴定的委托	36
二、鉴定的受理	36
三、鉴定的实施	37
四、鉴定书的制作	39
第三节 鉴定结论的审查与评估	40
一、鉴定是否合法	40
二、鉴定结论是否客观、科学、规范	40
三、正确应用鉴定结论作为办案依据	41
第四章 精神分裂症	42
第一节 概述	42
一、流行病学	42
二、病因	43
第二节 精神分裂症的相关医学问题	44
一、临床表现	44
二、临床分型	46
三、发病、病程和预后	48
四、诊断与鉴别诊断	49
第三节 精神分裂症的相关法律问题	51
一、精神分裂症患者作案行为的特点	52
二、刑事责任能力	52
三、民事行为能力	54
四、受审能力	55
五、服刑能力	55
六、作证能力	56
七、性自我防卫能力	56
第五章 心境障碍	60
第一节 概述	60
一、流行病学	60
二、病因	60
第二节 心境障碍的相关医学问题	61
一、躁狂发作	61

二、抑郁发作	62
三、双相情感障碍	63
四、持续性心境障碍	64
五、诊断与鉴别诊断	64
第三节 心境障碍的相关法律问题	67
一、刑事责任能力评定	67
二、民事行为能力评定	68
三、性自我防卫能力评定	69
第六章 妄想性障碍	73
第一节 概述	73
第二节 妄想性障碍的相关医学问题	74
一、妄想性障碍的临床表现	75
二、诊断与鉴别诊断	77
第三节 妄想性障碍的相关法律问题	78
一、偏执性精神障碍	78
二、妄想阵发	80
三、感应性精神病	81
第七章 应激相关障碍	84
第一节 概述	84
一、病因与发病机制	84
二、个体对应激的认知与评价	85
第二节 应激相关障碍的相关医学问题	85
一、急性应激障碍	85
二、创伤后应激障碍	87
三、适应障碍	89
四、拘禁性精神障碍	91
五、旅途性精神病	92
第三节 应激相关障碍的相关法律问题	93
一、急性应激障碍与法律问题	93
二、创伤后应激障碍与法律问题	94
三、适应障碍与法律问题	94
四、拘禁性精神障碍与法律问题	94
五、旅途性精神病与法律问题	95
第八章 神经症与癔症	100
第一节 概述	100
第二节 神经症的相关医学问题	101



一、临床类型及临床表现	101
二、诊断与鉴别诊断	107
第三节 癔症的相关医学问题	111
一、临床类型及临床表现	112
二、诊断与鉴别诊断	113
第四节 神经症及癔症相关法律问题	114
一、神经症的相关法律问题	114
二、癔症的相关法律问题	115
第九章 人格障碍	120
第一节 概述	120
一、概念	120
二、病因	120
三、心理形成机制	121
第二节 人格障碍的相关医学问题	122
一、人格障碍的类型及临床特点	122
二、诊断与共病	127
第三节 人格障碍的相关法律问题	128
一、刑事责任能力的评定	128
二、其他法律能力的评定	129
三、强制性治疗、住院与危险行为预测	130
第十章 性心理障碍	134
第一节 概述	134
一、概念	134
二、病因	134
三、心理形成机制	135
第二节 性心理障碍的相关医学问题	136
一、性心理障碍的类型及临床特点	136
二、诊断与共病	141
第三节 性心理障碍的相关法律问题	141
一、刑事责任能力的评定	141
二、其他法律能力的评定	142
三、治疗等其他相关的法律问题	142
第十一章 习惯和冲动控制障碍	147
第一节 概述	147
第二节 习惯和冲动控制障碍的相关医学问题	148
一、病理性赌博	148

二、病理性纵火	148
三、病理性偷窃	149
四、病理性购物	149
五、拔毛狂	150
第三节 习惯和冲动控制障碍的相关法律问题	150
一、民事行为能力	150
二、刑事责任能力	151
三、受审能力和服刑能力	151
第十二章 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	153
第一节 概述	153
一、药物依赖概念	153
二、药物依赖形成的原因	154
三、药物依赖的流行病学	156
第二节 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的相关医学问题	156
一、阿片类依赖	156
二、可卡因依赖	157
三、大麻依赖	157
四、苯丙胺类依赖	158
五、致幻药类依赖	158
第三节 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的相关法律问题	159
一、刑事责任能力评定	159
二、民事行为能力评定	159
第十三章 酒精中毒性精神障碍	160
第一节 概述	160
一、酒精的代谢动力学	160
二、酒精对中枢神经系统的影响	160
三、酒依赖形成的相关因素	160
第二节 酒精中毒性精神障碍的相关医学问题	161
一、临床表现	161
二、诊断与鉴别诊断	163
第三节 酒精中毒性精神障碍的相关法律问题	164
一、急性酒精中毒刑事责任能力评定	164
二、慢性酒精中毒刑事责任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评定	165
第十四章 脑器质性精神障碍	168
第一节 概述	168
一、器质性综合征	168

二、颅脑损伤性精神障碍	169
三、癫痫性精神障碍	169
四、阿尔茨海默病	169
五、血管性痴呆	170
第二节 脑器质性精神障碍的相关医学问题	170
一、颅脑损伤所致精神障碍的临床表现、类型及诊断	170
二、癫痫性精神障碍的临床表现及诊断	172
三、阿尔茨海默病的临床表现及诊断	174
四、血管性痴呆的临床表现及诊断	174
第三节 脑器质性精神障碍的相关法律问题	175
一、颅脑损伤所致精神障碍的相关法律问题	175
二、癫痫性精神障碍的相关法律问题	177
三、阿尔茨海默病与血管性痴呆的相关法律问题	178
第十五章 精神发育迟滞	182
第一节 概述	182
一、出生前因素	183
二、分娩因素	183
三、后天性因素	183
第二节 精神发育迟滞的相关医学问题	183
一、临床分级	183
二、临床类型	184
三、诊断及鉴别诊断	186
第三节 精神发育迟滞的相关法律问题	187
一、刑事责任能力评定	187
二、受审能力评定	188
三、民事行为能力评定	189
四、劳动能力评定	190
五、作证能力评定	190
六、性自我防卫能力评定	191
七、精神发育迟滞者的精神损伤评定	193
第十六章 精神病的伪装	199
第一节 概述	199
一、概念	199
二、伪装精神病的目的	200
第二节 伪装精神病的相关医学与法律问题	200
一、伪装精神病的表现	200
二、伪装精神病的共同特征	202

三、伪装精神病的诊断与鉴别	203
第十七章 精神疾病患者危险性预测与医疗监护	209
第一节 精神疾病患者危险性预测	209
一、概述	209
二、精神疾病患者危险倾向预测的相关因素	210
三、精神疾病患者危险性预防	211
第二节 精神疾病患者医疗监护	213
一、精神疾病患者医疗监护的概念	213
二、精神疾病患者医疗监护的对象	213
三、精神疾病患者医疗监护的法律依据	213
第三节 精神疾病患者强制性医疗监护	215
一、强制性医疗监护的对象	215
二、强制性医疗监护的裁决机构	216
三、强制性医疗监护的机构	216
四、强制性医疗监护的期限	217
五、强制性医疗监护中的医疗措施	217
六、强制性医疗监护的护理职责	218
七、强制性医疗监护中危机状态的防范与护理	220
第四节 精神病患者普通医疗监护	225
一、普通医疗监护的对象	225
二、普通医疗监护的决定和实施	225
三、普通医疗监护的场所和期限	226
四、普通医疗监护中的医疗措施	226
五、普通医疗监护中的护理措施	227
附录	230
附录 A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230
附录 B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233
附录 C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237
附录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42
参考文献	245
中英文名词对照索引	24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司法精神病学概述

一、概 念

司法精神病学(forensic psychiatry, legal psychiatry)是精神病学和法学相结合的一门边缘学科,既是精神病学的一个分支,又是法医学的一个分支;是以临床精神病学理论技术为基础、法学理论为指导,主要研究和解决精神疾病患者涉及的法律问题和精神病学问题。如对精神疾病患者各种法律能力的评定;精神病与精神损害之间的法律关系;伪装精神病的鉴定;对肇事精神患者的医疗监护;精神疾病患者合法权益的法律保障;对精神疾病患者危险行为的预测和预防;酗酒、吸毒、自杀等引起的法律问题和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精神卫生问题等。

研究司法精神病学的目的是为公安司法机关在办理有关精神疾病的案件提供理论根据和办案指南,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维护精神疾病患者的合法权益;打击犯罪、预防犯罪、确保社会治安稳定;为国家的法制建设服务。

二、研究对象和内容

(一) 司法精神病学研究对象

司法精神病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涉及法律问题又患有或怀疑有精神疾病的人。如出现违法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涉及民事法律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受到性侵害的精神疾病患者、精神被损害者、在诉讼各阶段中或刑罚执行期间疑为精神疾病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证人和罪犯等。同时也讨论司法精神病学研究对象中的一些常见问题,如精神病患者危险性的预测和预防等。

(二) 司法精神病学研究内容

1. 精神疾病患者的法律能力 精神疾病患者的法律能力(legal capacity)是司法精神病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常见的法律能力有: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人的责任能力、受审能力、服刑能力;受到了性侵害的女性患者性自我防卫能力;民事案件中诉讼当事人的行为能力;刑事或民事诉讼中的证人证言能力等。研究精神疾病患者法律能力的意义在于:第一,通过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评定案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能力,为公安司法机关办案提供科学依据;第二,通过精神疾病法律能力评定的司法实践,也可以检验我国有关的法律条文是否完善合理,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或意见,供立法机构参考,以便使国家法制建设更加完善。

2.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 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expert testimony)是司法精神病学研



究的核心内容。鉴定的内容、对象,鉴定机构,鉴定人资格、权利和义务,鉴定的委托与受理,鉴定的实施,鉴定书的制作,鉴定的监督管理等,都是司法精神病学需要深入探讨和研究的问题。

3. 精神损害 随着我国公民法制意识增强,维护自身健康的意识也不断增强,公安司法机关对精神损害(psychological injury)的案件也十分关注,受理精神损害的案件有明显上升趋势。例如要求精神赔偿并对精神损害程度伤残等级做出评定的案件逐渐增多。我国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1990年3月29日正式颁布实施了《人体重伤鉴定标准》和同年4月2日颁布了《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但这两个标准多限于躯体损伤,只有《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的第四十九条“颅脑损伤导致严重器质性精神障碍与精神损害程度评定”有关,而在《人体轻伤鉴定标准》施行中,没有提到精神损害评定的有关内容,公安司法机关感到处理此类案件非常棘手。因此,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精神损害程度评定标准》迫在眉睫,也是司法精神病学在新形势下需要研究和参与解决的新任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01年3月10日施行,这个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法院可以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可根据受害一方的请求判令侵权人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精神损害赔偿数额应考虑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侵权行为所造成的侵害后果,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以及受诉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等各种因素,综合予以确定。

4. 精神病患者合法权益的保障 精神病患者除公民享有法律规定的各种权利外,其他权利,如治疗权、隐私权、教育权、就业权等应得到确定和保障。其中包括对精神病患者采取医疗监护等问题。

5. 对肇事精神病患者的医疗监护(medical surveillance) 我国《刑法》第十八条规定:精神病患者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患者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患者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我国《监狱法》第十七条规定:监狱应当对交付执行刑罚的罪犯进行身体检查。经检查,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不收监: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又规定:对其中暂予监外执行有社会危险性的,应当收监。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精神,对无责任能力、无受审能力或无服刑能力的肇事精神病患者或病犯,按照其病种不同,应实施相应的医疗监护措施,有的可交家属或监护人进行医疗监护;有的则应采取强制性医疗监护措施。那么,家属或监护人如何对肇事精神病患者进行医疗监护,强制性医疗监护的对象、执行场所、期限等问题,都是司法精神病学研究的范畴。

6. 精神病患者的其他问题 包括精神病患者的劳动能力;精神病患者危险性的预测和预防;酗酒、吸毒、自杀等引起的法律问题;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精神卫生问题;伪装精神病问题;对精神病患者劳动能力的评定;因工伤和职业病导致精神障碍,是否达到致残程度等。都应当根据我国有关的法规、标准来作出评定。另外,精神病患者受病



态心理的影响和支配,随时都可能做出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如何对这类患者的危险性进行预测,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其危害行为的发生,也是司法精神病学应该研究的内容。酗酒、吸毒、自杀和青少年犯罪虽不属于精神病,但这些都存在一定程度的精神卫生问题和社会适应不良,常影响社会治安,甚至出现严重犯罪行为,需要从司法精神病学的角度进行研究、探讨,对其出现的心理危机或严重的心理冲突提供危机干预,防止心理崩溃而导致精神障碍。对伪装精神病者,应用司法精神病学的理论知识、临床经验以及现代化的科技检测手段来进行鉴别。

以上内容均是司法精神病学需要研究的课题。随着临床精神医学理论和科学技术的新进展以及我国法制建设日益完善,司法精神病学的研究范围必将逐渐扩大,其内容也会日益丰富。

三、与其他相关学科的关系

司法精神病学主要是建立在精神病学和法学两大学科基础之上,但与其他学科,如心理学、社会学、神经病学、行为科学、人类学、法医学等都有密切联系,所以,司法精神病学是一门交叉边缘学科。

(一) 与临床精神病学的关系

司法精神病学主要研究和解决精神疾病患者涉及的法律问题,为公安司法机关办案服务。如研究和解决精神疾病患者的法律能力、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精神损害程度评定以及对违法肇事精神疾病患者的医疗监护等问题。在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中,鉴定人不仅对被鉴定人是否患有某种精神疾病做出医学诊断,还要对涉及的法律问题做出明确的鉴定结论,如有无刑事责任能力、受审能力、性自我防卫能力等,并对患者家属或监护人提出对患者采取相应的医疗监护措施的建议,为公安司法机关办案提供科学依据。要完成这一特殊的任务,必须应用临床精神病学的理论和技术来解决。因此,作为一名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工作者,应当具备坚实的临床精神病学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临床经验,并能熟练掌握诊断方法和诊断技术及诊断标准,才能担负起这神圣的职责。所以,临床精神病学是司法精神病学重要的专业基础学科之一。

临床精神病学主要为一般的精神疾病患者服务,研究精神疾病的病因和发病机制、临床表现、疾病发展规律、诊断、治疗和预防为主等。临床精神病学的诊断或医疗证明,不能代替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结论而作为办案依据。随着临床精神病学诊断技术不断提高,必将会促进司法精神病学的发展和完善。

(二) 与法学的关系

司法精神病学是以我国法律为准绳、法学理论为指导,研究和解决在司法实践中精神疾病患者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为公安司法机关办案提供科学依据。因此,司法精神病学工作者必须熟悉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有关的法学知识。如法学基础理论、法学中的一些基本概念、有关法律法规、公安司法机关的职能、诉讼程序等,才能对精神疾病患者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作出确切判定。因此,法学也是司法精神病学的学科之一。但随着司法精神病学在司法实践中经验的逐渐积累,丰富了法学理论,也会使我国的法制建设不断完善和健全。

（三）与心理学的关系

司法精神病学主要研究精神疾病患者的病态心理涉及的法律问题,如违法犯罪行为、自杀行为、精神损害程度,以及对精神病态的医疗、矫治等问题。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研究违法犯罪的原因和心理活动的规律、变态心理与违法犯罪行为的关系、诉讼参与人不同处境的心理特点、罪犯在监禁中特殊的心理现象及其教育改造的心理学方法等,就涉及心理学的分支——犯罪心理学、证人心理学、被害人心理学、罪犯心理学等学科的基本内容。如果不了解正常犯罪嫌疑人、证人、被害人以及罪犯心理特点和规律,那么,对精神病态就无法理解。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以及对违法肇事精神疾病患者医疗监护过程中,需要运用心理学的原理、方法和技术来作辅助诊断和治疗;因此,司法精神病学与心理学有着密切联系。

（四）与行为科学的关系

行为科学是研究人类社会行为规律的科学,每个人都生活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中,因地域、民族、文化、社会阶层、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不同,思维方法、情感体验、行为方式等方面都会深深地打上社会文化的烙印。凡符合所在社会文化背景的行为,通常被认为是正常行为;反之,则被认为是异常行为。不同社会文化背景,同一种疾病的患病率、症状内容也不相同。如犯罪嫌疑人出现违反社会规范的行为,并怀疑有精神疾病,在这种情况下,司法精神病学工作者应深入到该社会中去调查,从社会文化的角度去观察精神现象,包括正常的和异常的。此外,司法精神病学在研究对违法肇事精神疾病患者医疗监护时,可采用行为学的原理,对各种非适应性行为进行矫治。所以,行为科学也是司法精神病学的相关学科。

（五）与神经病学关系

在日常生活中,有的人常将精神病与神经病混为一谈,其实,精神病与神经病是两种不同的疾病。精神病是神经系统的高级中枢——脑的功能紊乱或失调,主要表现为认识、情感、意志行为等精神活动的异常。而神经病是神经系统,包括脑(大脑、小脑、间脑、脑干)、脊髓周围神经(脑神经和脊神经)损伤或破坏的结果,主要表现为感觉、运动及自主神经系统的症状,如肢体麻木、疼痛、瘫痪等。所以,精神病和神经病也有着密切联系,部分脑器质性精神病,既可出现感觉或运动系统的症状,也可出现精神症状;有的神经病,如脑炎、脑肿瘤、脑外伤、癫痫等常伴有精神症状,有时以精神病症状为突出表现。因此,精神病与神经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神经病学主要是研究神经系统器质性病变产生的病因、确定病变部位,并对其进行治疗和预防的一门科学。而在进行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时,常常需要应用神经病学的知识及检查方法来确定或排除脑器质性精神病。因此,司法精神病学与神经病学也有密切联系。

（六）与法医学的关系

法医学与司法精神病学都是以医学为基础,但两者研究的对象、内容和任务各不相同。法医学研究的对象除人的活体外,还包括尸体、法医物证等。研究的内容主要是人身伤亡问题,常通过检验和鉴定,为公安司法机关提供侦查信息和诉讼依据。司法精神病学研究的对象是活体,研究的内容主要是精神疾病患者的法律能力、法律关系等,为公安司法机关处理有关精神疾病的案件提供科学依据。在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中,常碰到颅脑损伤导致的精神障碍,在评定其精神损害程度和伤残等级时,需要应用法医学理论和技术来